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号区块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公示稿）

福建海洋研究所

2021年11月



【公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给予我省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

福建自然资源 前天

[点击“关注”福建自然资源带您了解更多精彩](#)

为在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出台后，实现新旧政策平稳过渡，确保测绘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

一、给予现有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按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将我省测绘单位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各测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测绘活动。

二、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测绘单位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核发新测绘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15日

来源：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505822021001402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号区块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福建海洋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B36951430Q	
法人代表		连张飞	
联系人		翁宇斌	
联系人手机		13606944461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蓝尹余	BH000656	论证项目负责人	蓝尹余
蓝尹余	BH000656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8. 结论与建议	蓝尹余
翁宇斌	BH000664	1. 概述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翁宇斌
孔昊	BH000658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和区划规划符合性分析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孔昊
涂振顺	BH000665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涂振顺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主体(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1月24日</p>			

目录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依据.....	4
1.2.1 法律法规.....	4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1.2.3 区划与规划.....	6
1.2.3 基础资料.....	7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7
1.3.1 论证等级.....	7
1.3.2 论证范围.....	8
1.4 论证重点.....	8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8
2.1 东石盐场废转及填海概况.....	8
2.2 用海项目位置及建设内容.....	9
2.3 平面布置.....	12
2.3.1 总平面布置.....	12
2.3.2 公用辅助工程.....	15
2.3.3 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	16
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22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22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2
2.5.2 项目建设用海必要性.....	24
2.6 本项目用海处罚情况.....	25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26
3.1 环境影响分析.....	26
3.1.1 项目用海对水动力影响分析.....	26
3.1.2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27
3.1.3 海域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27
3.2 生态影响分析.....	29
3.2.1 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9
3.2.2 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30
3.2.3 海洋生态损害价值评估.....	33
3.3 资源影响分析.....	34
3.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资源影响分析.....	34
3.3.2 本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34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和区划规划符合性分析.....	35
4.1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35
4.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符合性.....	35
4.1.2 与福建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符合性.....	35
4.2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	35

4.2.1 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	35
4.2.2 与《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的符合性.....	36
4.2.3 与《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	37
4.2.4 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37
4.2.5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37
4.2.6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	37
4.2.7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符合性分析.....	38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39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与权属.....	39
5.1.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39
5.1.2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44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44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44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45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46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47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47
6.1.1 与区位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	47
6.1.2 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48
6.1.3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	49
6.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50
6.2.1 用海方式合理性.....	50
6.2.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50
6.2.3 宗海图绘制.....	51
6.3 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符合性.....	54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56
7.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措施.....	56
7.2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预算与实施计划.....	56
7.3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57
8 结论与建议.....	58
8.1 结论.....	58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58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58
8.1.3 项目用海影响结论.....	59
8.1.4 项目用海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59
8.1.5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结论.....	59
8.1.6 项目用海与开发利用协调性结论.....	60
8.1.7 项目用海生态修复措施结论.....	60
8.1.8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60
8.1.9 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管理对策结论.....	61
8.1.10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62
8.2 建议.....	62
1 资料来源说明.....	63
2 现场勘查记录.....	64

3 附件	65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晋江科技工业园区的批复（闽政文【2003】91号）	65
附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洛江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06】125号）	65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九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规函【2020】44号）	65
附件 4 福建省盐务局关于晋江市东石镇所属集体盐场裁废转为工业开发区的批复——福建省盐务局文件（闽轻盐【2000】专营 155号）	65
附件 5 关于报废盐场的土地如何处置等问题的答复——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 111号）	65
附件 6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国有土地所有权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 55号）	65
附件 7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42号）	65
附件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	66
附件 9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66
附件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66
附件 11 委托书	67
附件 1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	68
附件 13 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补偿安置协议	68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于2000年正式开工建设，2003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附件1），2005年被列入省级开发区示范区，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正式审核公告更名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范围为五里园，面积984.27hm²，开发区主导产业是鞋服、食品和纸制品（附件2）。根据“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发展思路，2006年启动安东生态园建设，2009年启动专业化园区规划建设，由原来“一区两园”拓展到“一区多园”（包括五里园、安东园、食品园、时尚园、新塘园），园区实际用地面积45.8km²。2020年晋江经济开发区5个直管园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1136亿元，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103家，实现税收收入达到38亿元，年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9.8亿美元。2020年3月4日，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附件3）。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位于原东石盐场，面积649.74hm²。东石盐场始建于1958年，位于安海湾东北侧，利用滩涂围垦而成，属历史围垦区域。2000年4月福建省盐务局（闽轻盐，【2000】专函155号）同意废转东石盐场（附件4）。2000年8月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111号，同意作为存量建设用地（附件5）。2002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55号），批准为国有土地所有权（附件6）。2003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42号）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附件7）。之后园区开始建设，至2018年，安东园共计入驻生产经营企业163家，其中投产企业共计144家（预约入驻企业66家、租赁企业78家），在建企业4家，建成停产8家，供地未建4家（南新、奔达、恒安中纸、富盛），未供地3家（海天纺织、百瑞塑胶、福联皮革）。

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提出要“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组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违法违规围填海现状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要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2018年9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2019年3月，福建海洋研究所提交“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安东园（废转东石盐场内）围填海涉及17个图斑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均为未确权填海，面积50.5212hm²，其中已填已利用图斑10个，面积27.6157hm²；已填未利用7个图斑，面积22.9055hm²（表1.1、图1.1-1）。

表 1.1 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序号	图斑编号	项目名称	图斑面积 (hm ²)	利用状态
1	350582-0137	东石港务码头堆场	3.3586	已利用
2	350582-0140	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12.345	已利用
3	350582-0141	华润混凝土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1235	已利用
4	350582-0145	晋江市富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2275	已利用
5	350582-0163	晋江市国泰皮革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0.3741	已利用
6	350582-0166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4.5295	未利用
7	350582-0169	晋江安海三源塑胶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3.0178	已利用
8	350582-0170	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5724	已利用
9	350582-0172	晋江明源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用地	2.2885	已利用
10	350582-0173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	3.2499	未利用
11	350582-0174	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64	已利用
12	350582-0176	开发区配套用地	7.0245	未利用
13	350582-0177	开发区配套用地	2.3604	未利用
14	350582-0178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2	2.5858	未利用
15	350582-0179	开发区配套用地	2.0659	未利用
16	350582-0180	萧下村安置用地	1.09	未利用
17	350582-0182	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03	已利用

略

图 1.1-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分布图

2018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以下简称 7 号文，附件 8）提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省政府要求，依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36 号），组织有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进行专家评审”。2019 年 8 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的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专家评审（附件 9），结论认为上报的围填海调查图斑可予以保留，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经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向自然资源部报送备案。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 号区块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其拟用海范围占用 3 个调查图斑，编号为 350582-0177、350582-0178 和 350582-0179。目前的状态为已填未利用。目前该地块暂时由晋江经济开发区代为管理。

本用海项目未开发利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附件 10）第三条“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本项目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使用权。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此，晋江市海域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该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附件 1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适当简化，重点对项目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附件 8）。《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文件中第二条“简化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精神，海域使用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

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附件 12）。

以上述文件为基础，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我所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用海性质、规模和特点，进行了现场勘查与调访、收集了有关基础资料，并进行了所在海域及附近开发利用情况、权属情况、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资料的调研，同时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和征询了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 号区块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 年 11 月修订；

(3) 《围填海管控办法》，国务院常务会议，2016 年 12 月通过；

(4)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 年 3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 年 3 月修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 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2018 年 7 月；

(8)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

(9)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2018 年 12 月 27 日。

- (10)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海洋局，2016年12月；
- (11)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年1月；
- (13) 《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海洋局，2018年2月2日；
- (14)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4月1日修订；
- (15)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4月1日修订；
- (16)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9月30日通过；
- (17)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7年；
- (18) 《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
- (19)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2020年3月。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2014年11月。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2010年10月；
- (2) 《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 (3) 《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 (4)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国家海洋局，2003年10月；
- (5)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6) 《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 (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2007）；
- (8)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 (9)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10)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第1部分：总纲》（GB/T34546.1-2017）；
- (11) 《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29726-2013）；
- (12) 《海洋生态资本评估技术导则》（GB/T28058-2011）；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14)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农业部，2008年3月；
- (15) 《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
- (16) 《围填海工程生态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国海规范〔2017〕13号），2017年10月；
- (17) 《围填海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标准》（T/CAOE1-2020），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2020年1月；
- (18)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1日；
- (19)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20)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

1.2.3 区划与规划

- (1)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4号）；
- (2)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国发〔2009〕24号；
- (3)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闽政文【2011】51号；
- (4) 《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
- (5)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闽政文【2016】283号；
- (6)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闽发改区域【2016】559号；

- (7) 《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福建省林业厅，2017年4月12日；
- (8) 《晋江东石镇防洪排涝规划报告修编稿（2011年）》，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2011年8月；
- (9)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稿）》，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2021年2月。

1.2.3 基础资料

- (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号区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晋江市海域储备中心，2021年6月；
-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
-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拟建 2 号区块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海域，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表 0.1），在所有海域，填海造地 ≤ 5 公顷，论证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填海面积 4.4282 hm^2 ，确定本项目用海论证等级为二级。

表 0.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本项目用海规模	本项目论证等级
填海造地用海	其他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农业填海造地	填海造地 ≤ 5 公顷	所有海域	二	填海 4.4282 公顷	二

1.3.2 论证范围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的可能影响以及对海域资源与环境的影响确定论证范围。本项目位于安海湾水域，填海在废转盐田内，根据项目实施可能影响的海域范围，确定本项目论证范围为：东石镇白沙村-石井镇营前村连线以北的安海湾海域，东西长约 3.0km，南北长约 8.5km，论证海域面积约 22.6km²，见图 1.3-1。

略

图 1.3-1 论证范围图

1.4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简化要求【（自然资规[2018]7号）】（附件8）和【闽自然资发〔2020〕11号）】（附件11）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用海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论证重点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 （2）用海必要性
- （3）选址及面积合理性
- （4）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东石盐场废转及填海概况

东石盐场始建于 1958 年，位于安海湾东北侧，利用滩涂围垦而成，包括东石第一盐场、东石第二盐场、东湖盐场等，属历史围垦区域。2000 年 4 月福建省盐务局（闽轻盐，【2000】专函 155 号）同意废转东石盐场。2000 年 8 月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 111 号，同意作为存量建设用地。2002

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55号），批准为国有土地所有权。

项目用海区填海始于2006年，至2011年填海完成（图2.1-1至图2.1-8）。其填海施工工艺如下：由于盐场外侧已经修建海堤，因此，其填海造地施工方案为先清除盐田遗留的建筑垃圾堆放和植被泥滩，再进行回填；回填物料采用船舶运输海砂至岸边通过输送带送至海堤内侧，然后通过汽车运输回填，也有部分开挖陆地上土石用汽车运输回填。其物料来源于周边各砂场、滞洪区开挖的土方及其他土石料等。

略

图 2.1-1 2005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2 2006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3 2008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4 2010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5 2011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6 2013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7 2016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8 2018 年围填海现状

2.2 用海项目位置及建设内容

（1）项目位置与调查图斑关系

2号区块项目选址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北部。项目的申请用海范围主要根据安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布局及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确定，其范围将占用3个调查图斑，北部有一小部分用海位于编号350582-0177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面积为1453m²；西部有一部分用海位于编号350582-0178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面积为24027m²；东部有一部分用海位于编号350582-0179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面积为18802m²（图2.2-1、

图 2.2-2、表 2.2.1)。



图2.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2 本项目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叠置图

表 2.2.1 本项目拟使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面积表

序号	图斑号	调查图斑面积 (m ²)	本项目拟使用面积 (m ²)
1	350582-0177	23604	1453
	350582-0178	25858	24027
	350582-0179	20659	18802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引进纺织面料后整理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高端功能性面料预计 2-3 亿米，预计产值约 10 亿元。

项目征地面积 80884.00 平方米（折合约 121.326 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664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708.4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 8 栋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智能公共立体仓库、化工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预计总投资 48260.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624.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20.41 万元（包含土地费 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07.2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08.42 万元。

(3) 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规模和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建设期初步安排为 24 个月。

2.3 平面布置

2.3.1 总平面布置

根据引进项目的规模、工艺要求等要素，初步绘制了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根据该平面布置方案，项目一部分位于陆域，一部分位于海域。项目规划建设 8 栋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智能公共立体仓库、化工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各建筑物周围均考虑设环形消防车道，且建筑物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除道路和必要的硬化路面外，均种植草坪及无花常青树，打造一个绿色、优雅环保的园区。在总图布置上功能分区合理，合理避开高压线，在高压线下设置为绿化，并设置多个出入口，使得整个建设区人流、车流以及物流路线合理顺畅。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3.1。

表2.3.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征地面积		80884.00	m ²		
2	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66438.00	m ²		
3	建筑占地面积		33160.00	m ²		
4	总建筑面积		149263.0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141453.00	m ²		
		其中	办公生活配套面积	34009.00	m ²	包含污水处理站面积
			厂房(计容)	107408.00	m ²	
			门卫	36.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7810.00	m ²			
5	建筑密度		49.91	%	<50%满足要求	
6	建筑系数		49.91	%		
7	容积率		2.276			
8	绿地率		11.23	%	10≤绿地率≤20 满足要求	
9	机动车停车位		574.00	辆		
	其中	大型货车	8	辆		
		机动车	566	辆		
		其中	地上	391	辆	
地下	175		辆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316	辆		
11	建设工期		24	月		
12	总投资		48260.11	万元		
	其中	企业自筹	13560.11	万元		
		银行贷款	35000	万元		
1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14%	%		
14	所得税前累计财务净现值(Ic=6%)		44037.35	万元		
15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5.51	年		
16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	%		
17	所得税后累计财务净现值(Ic=6%)		28780.68	万元		
18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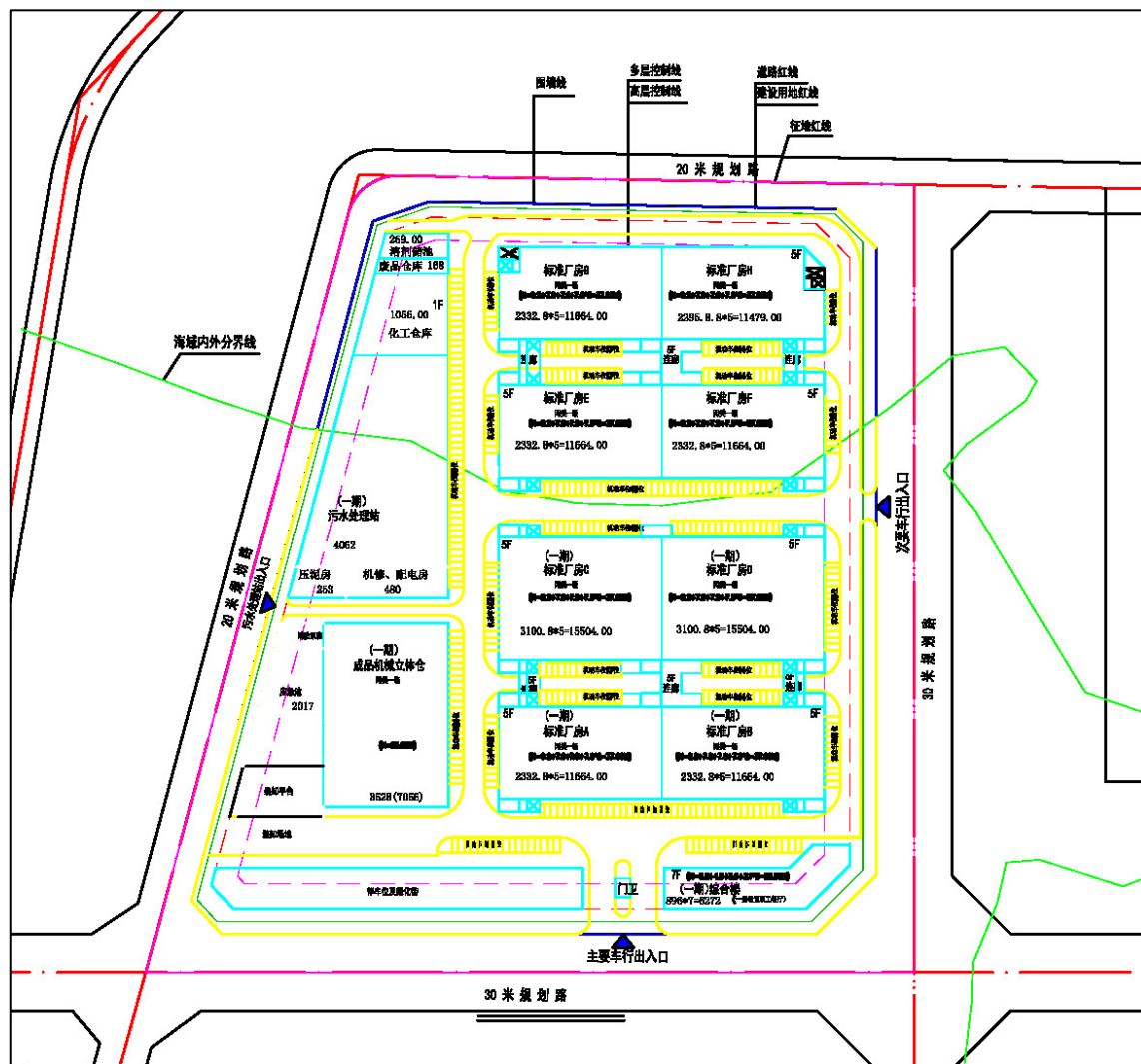


图2.3-1 总平面布置图

2.3.2 公用辅助工程

（一）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晋江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接口管径大小为 DN250。供水管网采用生活与消防各自独立系统，采用环状供水管网，管径 DN200。

（二）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道路绿化浇洒水等。其中生产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并汇入城市快速干道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送至晋江市泉荣污水处理厂处理。而循环排水，道路绿化浇灌下水等，因无污染，故纳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出。整个工程排水实行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排水组织。厂区整平坡度一般应不小于 5%，困难地段不宜小于 3%，最大坡度也不宜超过 5%。以便厂区的雨水能顺利的汇集到某一集水口或明沟，排至厂外。

厂区内的排水管网采用环状结构。厂区排水系统采取分流制，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厂区生产用下水道，合流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三）供电电源及系统

项目用电由晋江市市政电力系统引入，本项目变电所（深入负荷中心），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10kV 架空引至厂区围墙边后改用电缆引至厂区总变电所高压配电柜室，经隔离开关引入高压开关柜，再经变压器降压后 380/220V 向用电单元进行供电。

干线非消防线路选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消防线路选用低烟无卤耐火电缆；电缆在井道分支引出时采用穿管技术，配电箱引出非消防线路选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线；消防线路选用低烟无卤耐火电线。

接地系统采用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的零点保护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接成一个系统，联合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5 欧姆；重复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10 欧姆。车间内所有电器设备正常不带电，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四）暖通设计

1、采暖设计

根据园区项目特点，项目标准厂房建成后，入驻企业在面料后整理生产工序

需加热，热源采用周边晋江热电厂产生的供气，供热。

2、空调系统设计

项目厂房及企业办公楼采用中央空调系统，采用冷水机组，COP 大于 6.10，末端采用风机盘管。

3、通风系统设计

项目地下车库、水泵房、地下变配电室、电梯机房、公共卫生间、内走道、换热间等场所均装设机械通风系统，其换气次数为：地下汽车库排风为 6 次/h，进风为 3~6 次/h；水泵房进风、排风均为 6 次/h；非机动车库进风、排风均为 2 次/h；地下贮藏室进风、排风为均 2 次/h；公共卫生间进风 10 次/h；换热间进风、排风为均为 3 次/h。生产过程中，为改善工作环境，拟在车间的顶部开天窗，对车间进行全面的通风换气，换气次数为 3~5 次/h。地下建筑采用机械通风，风机单位风量消耗功率 W_s 小于 0.32W (m^3/h)。

（五）燃气供应方案

项目用气由晋江市热电厂供气管网引入生产企业，满足厂区企业生产使用。

（六）景观绿化设计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绿化具有消声，降噪、降温、除尘、加湿、制氧等功能。对美化环境、改善局部小气候、调节视力，降低视疲劳等具有特殊功能。

在总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绿化措施，并对绿地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厂房四周，道路两侧广植树木、花草，使道路和场地不露裸土，尽量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园区行政办公区域，辅助生活区内种植草坪、低矮乔木，增加艺术品位，园区采用透绿围墙，造成街景、园景融为一体，在满足绿化面积规定的前提下，成为花园式工业园区。

（七）人防工程

人防设在地下车库内，和平时期用于车库，战争时期用于人防。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按照 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设置送排风系统。

2.3.3 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

由于目前处于规划阶段，项目引进过程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因此仅介绍较

为典型的纺织后整理生产工艺，各种主要后整理工艺如下：

1. 预缩

预缩是用物理方法减少面料浸水后的收缩以降低缩水率的工艺过程。机械预缩是将织物先经喷汽或喷雾给湿，再施以经向机械挤压，使屈曲波高增大，然后经松式干燥。

2. 拉幅

拉幅是利用纤维素、蚕丝、羊毛等纤维在潮湿条件下所具有的可塑性，将面料幅宽逐渐拉阔至规定尺寸进行烘干，使面料形态得以稳定的工艺过程，也称定幅整理。

3. 上浆

上浆是指面料浸涂浆液并烘干以获得手感厚实和硬挺效果的整理过程。

4. 热定型

热定型是使热塑性纤维及混纺或交织物形态相对稳定的工艺过程，主要用于受热后易收缩变形的锦纶或涤纶等合成纤维及其混纺物的加工。经热定型的面料，能提高尺寸稳定性，手感较为硬挺。

5. 增白

增白是利用光的补色原理增加纺织品的白度的工艺过程，又称加白。增白方法有上蓝和荧光增白两种。

6. 轧光、电光和轧纹

轧光是利用纤维在湿热条件下的可塑性将面料表面轧平或轧出平行的细密斜纹，以增进织物光泽的工艺过程。平轧光是由硬辊和软辊组成硬轧点，面料经轧压后，纱线被压扁，表面光滑，光泽增强、手感硬挺。软轧光是由两只软辊组成软轧点，面料经轧压后，纱线稍扁平，光泽柔和、手感柔软。电光是使用通电加热的轧辊对面料轧光。轧纹是由刻有阳纹花纹的钢辊和软辊组成轧点，在热轧条件下，面料可获得呈现光泽的花纹。

7. 磨绒、磨毛

用砂磨辊（或带）将面料表面磨出一层短而密的绒毛的工艺过程称为磨绒，又称磨毛，磨毛整理能使经纬纱同时产生绒毛，且绒毛短而密。

8. 起毛

起毛是用密集的针或刺将织物表层的纤维剔起，形成一层绒毛的工艺过程，又称拉绒整理，起毛主要用于粗纺毛织物、腈纶织物和棉织物等。绒毛层可以提高面料的保暖性，改善外观并使手感柔软。

9. 剪毛

剪毛是用剪毛机剪去面料表面不需要的茸毛的工艺过程。其目的是使面料织纹清晰、表面光洁，或使起毛、起绒织物的绒毛或绒面整齐。一般毛织、丝绒、人造毛皮以及地毯等产品都需要剪毛。

10. 柔软

柔软整理有机械整理和化学整理两种方法，机械柔软整理是通过对织物进行多次揉搓弯曲实现的，整理后柔软效果不理想。化学柔软整理是在织物上施加柔软剂，降低纤维和纱线间的摩擦系数，从而获得柔软、平滑得手感，而且整理效果显著。

11. 硬挺

整理织物浸涂浆液并烘干以获得厚实和硬挺效果的工艺过程，是改善织物手感为目的的整理方法。利用具有一定粘度的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物质制成的浆液，在织物上形成薄膜，从而使织物获得平滑、硬挺、厚实、丰满等手感，并提高织物强力和耐磨性。

12. 液氨整理

用液态氨对棉织物进行处理，消除纤维中的内应力，改善其光泽和服用性能，减少织物缩水，增加回弹性、断裂强度和吸湿性，手感柔软、弹性好、抗皱性强、尺寸稳定。

13. 增重

增重主要是为弥补丝织物经脱胶后的重量损失，使用化学方法使丝织物增加重量的工艺过程。方法主要：锡加重法、单宁加重法（不适用于白色或浅色丝织物）、树脂增重。

14. 减重

减重整理是利用涤纶在较高温度和一定浓度氢氧化钠溶液中产生的水解作用，使纤维逐步溶蚀，织物重量减轻（一般控制在 20%-25%），并在表面形成若干凹陷，使纤维的表面反射光呈现漫反射，形成柔和的光泽，同时纱线中纤维的

间隙增大，从而形成丝绸风格的工艺过程。

15. 煮呢

煮呢是羊毛织物在张力下用热水浴处理，使之平整顿秩序且后续湿处理中不易变形的工艺过程。主要用于精纺毛织物整理，在烧毛和洗呢后进行。煮呢整理能使织物获得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避免以后湿加工时发生变形、褶皱现象，手感也有改善。

16. 蒸呢

蒸呢整理是利用毛纤维在湿热条件下的定型性，通过汽蒸使毛织物形态稳定，手感、光泽改善的工艺过程。蒸呢主要用于毛织物及其混纺产品，也可用于蚕丝、粘胶纤维等毡织物，经蒸呢整理后的织物尺寸形态稳定，呢面平整，光泽自然，手感柔软而富有弹性。

17. 压呢

压呢整理是在湿热条件下以机械加压使毛织物平整，以增进光泽、改善手感的工艺过程。压呢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回转式压呢，又叫烫呢，毛织物经蒸汽喷射均匀给湿后，在加热的筒子和相配合的弧形托床之间通过挤压和摩擦慰烫平整，并赋予光泽，但效果不持久。另一种是纸板电热压呢，织物经电压后光泽柔和、手感挺括，有暂时性效果，但设备庞大、生产效率低，主要用于精纺毛织物。

18. 缩绒

缩绒整理是利用羊毛的毡缩性使毛织物紧密厚实并在表面形成绒毛的工艺过程，也称缩呢。缩绒可改善织物的手感和外观，增加其保暖性。缩绒尤其适用于粗纺毛织物。

19. 防毡缩

防毡缩整理是防止或减少毛织物在洗涤和服用中收缩变形，使服装尺寸稳定的工艺过程。其原理是用化学方法局部浸蚀鳞片，改变其表面状态，或在其表面覆盖一层聚合物，以及使纤维交织点粘着，从而去除产生毡缩的基础。

20. 防皱

防皱整理是改变纤维原有成分和结构，提高其回弹性，使织物在服用中不易折皱的工艺过程。其主要用于纤维素纤维的纯纺或混纺织物，也可用于蚕丝织物。

21. 折皱

折皱整理是使织物形成各异且无规律的皱纹的工艺过程。其方法主要有：一种是用机械加压的方法使织物产生不规则的凹凸折皱外观，如手工起皱、绳状轧皱、填塞等；另一种是运用搓揉起皱，如液流染色和转筒干燥起皱等。主要用于纯棉布、涤/棉混纺和涤纶长丝织物等。

22. 拒水整理

拒水整理是运用化学拒水剂处理，使纤维的表面张力降低，致使水滴不能润湿表面的工艺过程，又称透气性防水整理。适用于雨衣、旅游袋等材料。按拒水效果的耐久性，可分为半耐久性和耐久性两种。

23. 拒油整理

拒油整理是用拒油剂处理织物，在纤维上形成拒油表面的工艺过程。经过拒油整理的织物，兼能拒水，并有良好的透气性。主要用于高级雨衣和特种服用材料。

24. 抗静电整理

合成纤维织物由于含湿量低，结晶度高等特性容易产生和积累静电。抗静电整理是用化学药剂施于纤维表面，增加其表面亲水性，以消除或减轻纤维上的静电的工艺过程。其主要方法是在疏水性纤维表面形成导电层，使纤维表面亲水化，也可使纤维表面离子化。织物的抗静电整理的效果和持久性都不如织造时用导电纤维、纱线来混纺或交织更有效。

25. 易去污整理

易去污整理是使织物表面的污垢容易用一般洗涤方法除去，并使洗下的污垢不致于在洗涤过程中回污的工艺过程。易去污整理的基本原理是用化学方法增加纤维表面的亲水性，降低纤维与水之间的表面张力，最好是表面的亲水层润湿时能膨胀，从而产生机械力，使污垢能自动离去。在织物表面浸轧一层亲水性的高分子材料。

26. 防霉防腐整理

防霉防腐整理一般是在纤维素纤维织物上施加化学防霉剂，以杀死或阻止微生物生长。为了防止纺织品在贮藏过程中霉腐，可用对产品色泽和染色牢度无显着影响、对人体健康也比较安全的水杨酸等防腐剂处理，对于露天淋雨条件下使用的纤维素纤维纺织品，可用比较耐水淋洗的防腐剂进行浸轧处理，纤维素纤维

经过变性处理后，也有良好的防霉防腐性能。

27. 防蛀整理

防蛀整理主要是针对毛织物易被虫蛀，而对毛织物进行化学处理，毒死蛀虫，或使羊毛结构产生变化，不再是蛀虫的食粮，从而达到防蛀目的。

28. 阻燃整理

纺织品经过某些化学品处理后遇火不易燃烧或一燃即熄，这种处理过程称为阻燃整理。其主要原理是改变纤维着火时的反应过程，在燃烧条件下生成具有强烈脱水性的物质，使纤维炭化而不易产生可燃的挥发性物质，从而阻止火焰的蔓延。阻燃剂分解产生不可燃气体，从而稀释可燃性气体并起遮蔽作用，使纤维不易燃烧或阻止炭化纤维氧化。

29. 涂层整理

涂层整理是在织物表面（或双面）均匀地涂上一层或多层成膜覆盖物。涂层在现代织物中应用越来越广，在高分子材料中增加一些添加剂，可使涂层织物具有各种各样的特殊性能。

30. 夜光整理

采用夜光涂层整理的织物可以制造一种特殊功能的服装，这种面料的制成品在无光或漆黑的夜晚能显现光亮标志。光致发光固体有无机和有机两种，主要是高纯度的硫化物。

31. 反光整理

反光整理是采用玻璃微珠或彩色的透明塑料微球粘附在织物表面上的一种加工方法。通过反光整理后的织物在黑暗中遇到光束能产生定向反射。

32. 抗紫外线整理

抗紫外线整理主要是在天然纤维织物上添加防紫外线剂（紫外线反射剂或紫外线吸收剂），其方法主要有两种：浸轧法和涂层法。

33. 抗菌防臭整理

抗菌防臭整理是采用对人体无害的抗菌物质，通过化学结合使它们能够保留在织物上，经过后来的缓慢释放达到抑菌的作用。最常用的方法是有机硅季铵盐法。

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依据项目的规划用途及平面布置，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和《海域使用分类》划分，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表 3.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划分，项目属于工业建设，按用地分类属于“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按用海分类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拟申请用海总面积 4.4282hm²。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 50 年。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五十年。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改变晋江市面料后整理产业现状的需要

晋江市纺织后整理企业现状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英林、金井、永和、龙湖四个镇区，包括家庭作坊式约有 1000 多家企业，业态分布涵盖定型、涂层、复合、植绒、压光、印花、磨花、冲孔、行棉、热压、水洗等 10 多个种类，与晋江深沪镇、石狮市锦尚镇、祥芝镇的漂染企业以及布料、服装市场形成产业链条，依托沿海大通道作为主要交通枢纽。面料后整理产业是布料、服装行业不可或缺的生产环节，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小、散、乱、污”企业居多，产业附加值不高，大部分采取租赁的方式经营；企业各自为营，沟通较少，缺乏信息共享；生产模式相对粗放，核心竞争力不强；大部分企业缺乏独立配套供气、供热、排污、排气等设施的能力，生产成本较高；部分企业由于排气、排污、设备噪音等易造成污染问题，甚至存在偷排漏排现象，很大程度上遏制了福建省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通过建设集中的产业园区标准厂房，有助于推动后整理产业集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促进企业间信息资源的共享，减少企业对配套设施的投入及物流等成本，提高产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因此本项目的建

设是必要的。

(2) 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产业园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建立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在晋江市发展战略上，园区建设是其中重要一环。如今，全国各地都在加速工业集中区的建设。而在工业集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是不容忽视的。

首先，标准化厂房是全民创业的孵化基地。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来承租厂房的都是中小投资者。他们在这里进行最初的发展。等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再征地建自己的厂房。

其次，标准化厂房是外来投资的承接平台。外来投资，包括外资或是中心大城市“退二进三”撤出的工厂，经常看中的只是当地相对便宜的劳动力资源或是市场，也许最初并没有长期在当地经营的计划。因此，他们不愿意投资建厂房，更想租用标准化厂房，只要机器一安装，就可以很快地投入生产，将来向工资更便宜的地方转移也方便。因此不少投资者到一个地方，先询问的就是标准化厂房的情况。有了一大批标准化厂房，就有了招商引资的载体，有了低成本、快回报的投资优势，就能快速吸引投资，有效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就能催生大项目、培植大税源、致富老百姓。标准化厂房建设将为外来投资企业解决一次性投入过大，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等问题，使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迅速组织生产，促进企业产品早日上市，吸引投资开发商来此落户。

其三，建设标准化厂房，可以集约用地。近年来，经济高速发展与土地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显现。因土地等生产资源紧缺，导致投资外流，发展受阻。而标准化厂房是集约用地的好办法。通过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区的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了1倍以上，被认为是“向天借地”、集约发展的基本模式。

(3) 项目建设是保障晋江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园有利于整合晋江市产业资源。打破行业限制，协调部

门利益，对于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整合资源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规划建设安东园面料后整理产业项目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将会很大程度上进行招商引资，为晋江市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既解决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又为今后晋江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建设可妥善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文件的精神，要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本项目依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办理用海手续，有利于加快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同时通过项目的开发建设，有效的利用了历史围填海区域，形成了切实有效的投资，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海域的资源利用价值。

2.5.2 项目建设用海必要性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选址于晋江市东石镇西部，计划利用废转东石盐场作为建设用地，而东石盐场废转已经获省政府批准，晋江市已经落实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且目前已经将废转东石盐场回填成陆域。2003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之后园区开始建设。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生态评估报告》结论，园区内已实施的围填海工程不予拆，保留的围填海项目可作为园区建设用地。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表内（表 2.5.1），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与规划。项目合理利用转废盐田，对盐田区外水动力及泥沙淤积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海域自然及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可以实现海洋功能的合理利用，有利于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价值，有利于集约节约用海。同时本项目主要规划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链条，需要一定的土地支撑，利用废转盐田回填成陆的土地进行建设，对缓解晋江市城镇建设用地紧张和产业集聚用地不足的矛盾，推进海洋产业聚集，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解决晋江市土地资源瓶颈制约，提高晋江市土地资源保障能力，项目所在区域虽已填成陆，但是在 2008 年法定海岸线以外，仍属于海域，因此，项目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表 2.5.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表
略

2.6 本项目用海处罚情况

根据《海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的要求，对于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需进行违法违规用海查处工作，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为园区整体实施填海，其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需依法依规进行用海查处。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根据〔自然资规〔2018〕7号〕和〔闽自然资发〔2020〕11号〕“简化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精神，围填海历史遗留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本申请用海区域位于已填海成陆的晋江安东园区围填海区域内，围垦区已于2011年底基本回填完成。作为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已与整体工程同步实施。因此，本节主要通过引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从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实施角度来分析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同时兼顾本项目海域实施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

3.1 环境影响分析

3.1.1 项目用海对水动力影响分析

3.1.1.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安东园区建设对周边安海湾海域潮流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周边海域纳潮量，园区建设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

3.1.1.2 本项目建设对水动力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位于安东园区北部，目前园区已整体填海完成。项目拟申请用海后仅需对现有的填海区进一步整理就可以进行基础建设，不会对安海湾海域水动力造成影响。

3.1.2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3.1.2.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位于历史围垦区内，填海不改变周边海域的地形及岸线边界条件，因此填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未造成直接影响，不占用自然岸线。

3.1.2.2 本项目用海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是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其所在的安东园区岸线格局已基本定型，本项目海域用海实施后既不会影响现有岸线形态，也不会对外海海床冲淤产生影响。

3.1.3 海域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3.1.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比了安东园区填海实施前后附近海域沉积物指标变化情况，评估结论显示大部分评价指标基本变化不大，各指标值波动范围正常，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对调查海域的沉积物质量要求。2010~2019年安海湾调查海域铜、锌、铅、铬、砷、石油类含量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安海湾周边工业污水排放有关。安东园区块填海实施并不会引起沉积物中重金属含量变化，安东园区块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3.1.3.2 本项目用海对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是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作为区域整体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目前园区已整体填海完成，申请确权后用于建设。

（1）施工期（后续施工）

本项目用海后续施工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水和固体废物，如不合理的排放及处理或者外抛会对外海水水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泄漏的工程用水，施工过程中筑路材料、挖方、填方、遇暴雨冲刷进入海域的废水，灌注桩泥浆水，施工机械冲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同时施工人员也将产生生活污水。泄漏的工程用水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高达1000mg/L，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含油泥沙和废油，需修建简易沉淀隔油池，经沉淀隔油后，循环利用，不得任意排放。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填方(如碎石、黄沙、泥块等)，如不妥善放置，遇暴雨冲刷会进入沿岸海域，影响水质，因此应建临时堆放棚；近海岸的材料堆放场、挖方、填方四周应挖截留沟，以尽可能减少对沿岸海域的影响，截流沟废水汇入简易沉淀池。

生活污水是工程建设期主要水污染源。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虽然较小，但如直接排放，会造成局部水体污染。因此，施工期在施工场地采用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收集运走，禁止直接排向外海。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部分废弃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不要随意洒落，也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工程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且应以篷布等遮盖，周围挖截留沟，定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综上所述，经过处理后的施工期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边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三类。废气主要是上浆涂层、热定型、化学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磨毛过程产生的粉尘；液氨整理过程产生的含NH₃尾气等。废水包括了生产废水、废弃处理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煮呢、洗呢等后整理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带有表面活性剂、染料等，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色度、LAS、氨氮、TN、TP、石油类等；废气净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石油类、氨氮等；生活污水为办公及生产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动植物油等。固废包括了工业固体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各类化工包装桶、包装袋、废弃

边角料、废气净化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等。其中沾染有化学物质的包装容器、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产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采用严格的环保措施则对周围海域水质、沉积物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按入驻企业的工艺类型，分类引导。热定型废气拟采用水喷淋+静电除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净化；液氨整理尾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净化。废气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废水：采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对区内后整理废水进行统一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安东园公共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设置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可送垃圾焚烧厂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2.1.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填海实施前、填海实施中、填海实施后的海洋生态调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结果显示围填海项目未直接影响评估范围内的海洋生物生态，但存在园区内生产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仍然作为临时排放口排入安海湾内，对海洋生物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等产生间接影响的问题。

3.2.1.2 本项目用海对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是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作为区域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目前已填海完成，项目用海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时所造成的，在本项目获取海域使用权后进一步整理建设不会再引起海洋生

态造成影响。结合上一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填海过程对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直接影响评估范围内的海洋生物生态。

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三类。项目运营期采用严格的环保措施则对周围海洋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按入驻企业的工艺类型，分类引导。热定型废气拟采用水喷淋+静电除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净化；液氨整理尾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净化。废气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水：采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对区内后整理废水进行统一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安东园公共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厂做进一步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照相关规范建设设置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可送垃圾焚烧厂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2.2 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3.2.2.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评估结论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生态敏感目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小百屿海洋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区、围头湾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塘东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航道及锚地（围头湾航道、菊江支航道和安海湾支航道，围头湾 3 号锚地和围头湾 4 号锚地）、文昌鱼外围保护地带以及附近的滩涂养殖、吊养区影响较小（表 3.2.1、图 3.2-1）。

3.2.2.2 本项目用海对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属于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一部分。根据安东园区生态评估结论，可判断该项目用海对项目周边海域的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表 3.2.1 生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生态敏感目标类型	生态敏感目标名称	与评估区块相对位置和距离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小百屿海洋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生态保护红线区	评估区块南侧 7 km
2		围头湾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评估区块南侧 6.5 km
3		塘东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	评估区块东南侧 16.3 km
4	航道区	围头湾航道、菊江支航道和安海湾支航道	评估区块东南侧 0.5 km
5	锚地	围头湾 3、4 号锚地	评估区块南侧 6.8 km
6	养殖区	围垦养殖、滩涂养殖、浅海养殖	评估区块周边
7	其他敏感目标	文昌鱼外围保护地带	评估区块西南侧 8.5 km

略

3.2-1 生态敏感目标分布图

3.2.3 海洋生态损害价值评估

3.2.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价值估算

根据《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进行评估，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合计为 419 万元，其中造成底栖生物资源价值 397.0 万元，纳潮量减少导致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为 22.0 万元；围填海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每年约 356.01 万元，其中供给功能损失最大约为 304.7 万元。

3.2.3.2 本项目用海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价值估算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区位于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部，作为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项目用海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时所造成的。为此，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对海洋生态影响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果进行类比估算。

整个产业园区项目填海（ 50.5212hm^2 ）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 419 万元，平均每公顷造成损失约 8.2935 万元；整个产业园区填海（ 50.5212hm^2 ）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每年损失的价值约 356.01 万元，平均每公顷每年损失的价值约 7.0467 万元。本项目用海 4.4282 公顷，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 36.73 万元（ $4.4282\text{hm}^2 \times 8.2935 \text{ 万元}/\text{hm}^2$ ），填海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估算约为 31.20 万元每年（ $4.4282\text{hm}^2 \times 7.0467 \text{ 万元}/\text{a} \cdot \text{hm}^2$ ）。

3.2.3.3 本项目用海的海洋生态补偿

本项目填海4.4282公顷，将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和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

根据上一节计算，本项目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36.73万元；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估算约为31.20万元每年。综上，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67.93万元。

3.3 资源影响分析

3.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用海对生物资源损失合计419万元。

该区域填海实施后，项目区的滩涂湿地被直接占用，改变了原有海域的自然属性，新形成围填区转化为陆域，改变了本区域滨海湿地格局。导致围填区的滨海湿地资源直接减少，原有湿地生境灭失，该围填区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等不复存在，湿地依赖的鸟类栖息地和饵料来源也随之减少。用海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每年损失的价值约 356.01 万元；其中，主要是供给功能损失，约为 304.7 万元。

3.3.2 本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区位于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部，作为整体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项目用海对海域资源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时所致，本项目获取海域使用权后对已填成陆域的进一步开发不会再引起海洋资源损失。为此，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对海洋生态影响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果进行类比估算：整个安东园区形成填海面积 50.5212公顷，本项目用海4.4282公顷，约占园区面积的8.77%；由此推算本项目影响约占整个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导致资源损失的8.77%。

即每年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损失量约1.16t；导致纳潮量损失 $1.33 \times 10^4 \text{m}^3$ ，由此导致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本项目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36.73万元；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估算约为31.20万元每年。故本项目需落实生态补偿费67.93万元。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和区划规划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4.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符合性

本用海工程规划用于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链条,包括面料后整理的研发、定型、涂层、印花、植绒、压光、热压、水洗等几十种生产工艺类别。产业园在项目引进中,要严格对引进的企业和技术把关,使之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版》的要求。

4.1.2 与福建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符合性

本用海工程规划用于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链条,包括面料后整理的研发、定型、涂层、印花、植绒、压光、热压、水洗等几十种生产工艺类别。属于《纲要》明确支持的“现代纺织服装”主导产业。故本项目与福建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符合。

4.2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

4.2.1 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用海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位于安海湾内“已批围填海”区域,不占用其他任何功能区,与海洋功能区划没有矛盾。

略

图 4.2-1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略

图 4.2-2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局部放大

4.2.2 与《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的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本项目均位于陆域，毗连“3.1-30安海湾工业与城市开发监督区”（图4.2-3）。

本项目开发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

略

图 4.2-3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

4.2.3 与《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

本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图4.2-4）。

略

图 4.2-4 《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4.2.4 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略

图4.2-5 《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4.2.5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填海拟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略

图4.2-6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4.2.6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略

图 4.2-7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区位关系图）

略

图 4.2-8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略

图 4.2-9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略

图4.2-1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五线控制图）

4.2.7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安东园内，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

略

图 4.2-1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图

略

图 4.2-12 安东园区滞洪区和排洪闸分布图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与权属

5.1.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东石盐场（图 5.1-1）转废后在 2003 年开始实施填海造地，至 2011 年填海造地基本完成。本项目位于已废转的东石盐场内，根据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范围涉及到 350582-0177、350582-0178、350582-0179 三个图斑（表 5.1.1、图 5.1-2）。这三块图斑作为开发区配套用地或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使用。

表 5.1.1 本项目拟使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面积表

序号	图斑号	调查图斑面积 (m ²)	调查主体	本项目拟使用面积 (m ²)
1	350582-0177	23604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53
2	350582-0178	25858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24027
3	350582-0179	20659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802

项目区目前呈荒地状态。由于本项目为历史围填海项目，项目及周边已填海成陆。与本项目相邻的填海活动主要有：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垃圾中转站、厂房及配套设施、荒地等，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见表 5.1.2，图 5.1-3。

表 5.1.2 项目周边用海活动统计表

序号	用海活动	用海活动主体
1	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垃圾中转站项目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
4	荒地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略

图 5.1-1 东石盐场分布图



图5.1-2本项目占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分布图



图 5.1-3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航拍照片



现场照片

5.1.2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与本项目相邻的用海项目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 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影响

项目用海西侧、东侧及南侧紧邻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双方界线清晰，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造成影响。

(2) 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垃圾中转站项目的影响

项目用海与垃圾中转站不相邻，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垃圾中转站项目造成影响。

(3) 对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影响

项目用海与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不相邻，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造成影响。

(4) 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影响

本项目用海占用三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350582-0177、350582-0179 两块图斑用海业主为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作为开发区配套用地；350582-0178 图斑用海业主为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办理土地收储、转用、征用等手续。本项目占用后，原先规划的用途均受到影响。

(5) 对周边其余用海项目的影响

项目用海边界与周边其余用海项目没有直接相接，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项目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周边其余用海项目造成影响。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确定利益相关者主要为东石盐场、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晋江

市土地储备中心。见表5.3.1。

表5.3.1 利益相关者统计表

序号	用海活动	位置	利益相关者/ 协调部门	影响因素与 损失程度	协调方案	协调情 况
1	东石盐场	工程占 用	福建省东石盐 场	工程占用 废转盐田	盐场已批准废转，盐场 已征用补偿。	已协调
2	安东园市政道 路及配套设施 工程	北侧	福建省晋江市 工业园区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存在用海用 地衔接及施 工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 邻填海项目的用海用 地衔接；加强管理，做 好施工衔接。	已协调
3	开发区配套用 地	工程占 用	福建省晋江市 工业园区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原先规划用 途受到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就地块 的用途达成一致意见。	
4	土地收储	工程占 用	晋江市土地储 备中心	原先规划用 途受到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就地块 的用途达成一致意见。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 与福建省东石盐场的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石盐场萧下村范围内。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补偿安置协议》（附件13），2010年4月，东石镇人民政府、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晋江市东石镇萧下村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协议，为进一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建设步伐，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就“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萧下村区域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达成补偿协议”，可见，本项目用海不影响废转东石盐场原先利益相关者。

(2) 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与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相邻，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双方界线清晰，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造成影响。但项目改造施工时仍应加强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做好用海用地的衔接。

本项目占用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先规划的开发区配套用地，原先规划的用途受到影响。建议晋江市海域储备中心与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用途签署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3) 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占用了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先收储的土地，原先规划的用途受到影响。建议晋江市海域储备中心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就该地块的用途签署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位于晋江东石盐场内，地处我国内水海域，对国家权益没有影响。项目建设不占用军事用地，没有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与区位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

6.1.1.1 地理区位条件

本项目用海位于福建省安海湾顶东侧东石镇海域，距泉州市 33km，距厦门市 42km，用地西临安海湾，与南安水头镇隔湾相望，隶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目前，安东园区内绝大项目已开发建设，周边相关配套设施齐全，园区内有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配套，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排入金井外海；热源依托安东园区内的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工程。区位条件优势明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轻型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三类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印染、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安东园规划环评于 2010 年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查（闽环保监[2010]153 号）。安东园的功能和分工为：落实晋江市“退二进三”战略，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的尽快开展和实施创造条件和提供保障。本项目属于面料整理项目，不在安东园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准入条件。

6.1.1.2 社会经济条件

2019 年晋江市地区生产总值 254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总量分别占全省、泉州市的 6.0%和 2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43 亿元，下降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6.89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938.86 亿元，增长 7.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20387 元，比上年增长 7.6%。

东石镇辖区面积 65 km²，下辖 34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9.8 万人，是闽南重

点侨乡和历史古镇。东石镇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形成纺织服装、雨具塑料、五金、汽配、矿产建材四大支柱产业，尤其以伞业经济闻名遐迩。2018年，东石镇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21.86亿元，比增16.9%；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294.06亿元，比增18.53%；财政总收入8.43亿元，比增4.33%。镇域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科学发展百强镇前列。2018年10月9日，东石镇入选2018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100名。

6.1.1.3 交通条件

项目用地位于安东园区内，建设用地周边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园区内建设有江滨二路、园东大道、肖一路、肖二路、肖三路、肖四路、肖下南路等路网，本项目可以通过路网与外部交通相接，交通运输条件便捷。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区位优势明显，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优越，现有路网与周边道路较好衔接，交通条件良好，选址区域的区位和社会条件适宜。

6.1.2 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6.1.2.1 水深及地形条件

本项目用海区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园区填海在已废转的东石盐场内进行，目前填海已完成且绝大部分地块已开发建设。

6.1.2.2 水动力和冲淤变化环境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区位于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区内部，作为区域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目前已填海完成，地面已硬化，地面高程为5.5m，项目用海对水动力和冲淤变化环境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初期时所造成的，在本项目获取海域使用权后不再回填，不会再引起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变化，因此本项目填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也较小。

6.1.2.3 地质条件

拟建场地属冲洪积地貌，目前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区内，场地已进行填海完成，并已开发建设。本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拟建场地为 II 类建筑场地，其特征周期值为 0.4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调整系数 F_a 为 1.00。

6.1.2.4 海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海区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区内现有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安东园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总量 16 万吨，按环保设定最高有 20% 的增幅，共约可处理 19 万吨。目前安东园区内的企业环评排污量约 5 万吨，实际现状排放量约 3.5 万吨（含生活污水）；远东泵站日抽送至污水厂的量约 6 万吨，东石镇方向来水约 1.5 万吨，现状共计排放污水 11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安东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园区开发投入使用多年，园区道路同步配套建设完善污水管网。从污水管道衔接可行性分析，项目废水纳管可行。本项目生产规模初步预计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少且并入预处理设施，视同生产废水核算）产生总量约为 1800 吨/日，通过清浊分流、中水回用，外排废水量约为 900 吨/日。项目废水拟采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措施，自建清浊废水处理设施，清废水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浊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同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COD 控制浓度为 200mg/L）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接纳废水水质分析，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同时，根据排污口的选划，金井镇东部海域将新设立排污口，安东园区内的污水将统一纳入该海域排放，不再排入安海湾，因此，待项目建成后对安海湾的海域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6.1.3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安海湾海域，项目区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填

海造地工程、港口码头、航道等。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内，项目实施对园区其他填海造地工程不产生影响；本项目附近渔业用海主要有牡蛎吊养、滩涂养殖和江崎围垦养殖，均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范围外，本项目用海对周围渔业用海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基本不会对港口作业区和航道等交通运输用海范围海域水动力和冲淤条件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的用海对周围交通运输用海的影响也较小。由于本项目为面料整理项目，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污水处理设施边界外沿 100m 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拟划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照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也不涉及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可相适宜。

6.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6.2.1 用海方式合理性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本围填海项目位于废转东石盐场历史围垦区内，填海不改变周边海域的地形及岸线边界条件，因此本项目填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也较小。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中的“建设填海造地”。本项目填海与园区其他地块填海造地工程统一实施，针对围填海工程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晋江市人民政府拟按照《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准备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周边用海活动均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建设项目，用海方式均为“建设填海造地”，从土地集群利用角度和与周边用海的适宜性来看，其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6.2.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过招拍挂出让海域，原本其项目平面布置应等用海业主竞拍后，竞得人根据项目的需求，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详细设计。因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具体规划建设的项目内容已十分明确，整个园

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也已确定，因此，工可编制单位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纺织类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对项目的平面布置方案进行了初步的设计。该平面布置方案根据项目产能的需求，布置厂房、企业办公楼、门卫等各类管理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且整个项目的范围还包括了一部分陆域。项目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填海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没有新增用海，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且该项目在已填海区上进行施工，对周边的水文动力环境及冲淤环境均没有影响。项目用海的边界与周边的其他用海活动的边界无缝衔接，且项目建设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仅在施工期间存在施工安排及衔接的问题，在营运期对周边用海活动没有影响。具体的平面布置方案仍待用海业主竞拍成功后再行布置。

6.2.3 宗海图绘制

(1) 用海界址线的确定

项目用海界址线根据工可平面布置、相关规划及周边用海项目情况界定。

项目西侧、南侧及东侧以与市政道路之间的界线为界；北侧以海岸线为界。

(2) 用海面积量算

根据以上界定的用海范围计算得总用海面积为 4.4282hm^2 ，项目占用岸线 234m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 6.2-1，宗海界址图见 6.2-2，坐标表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坐标拐点表

略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号区块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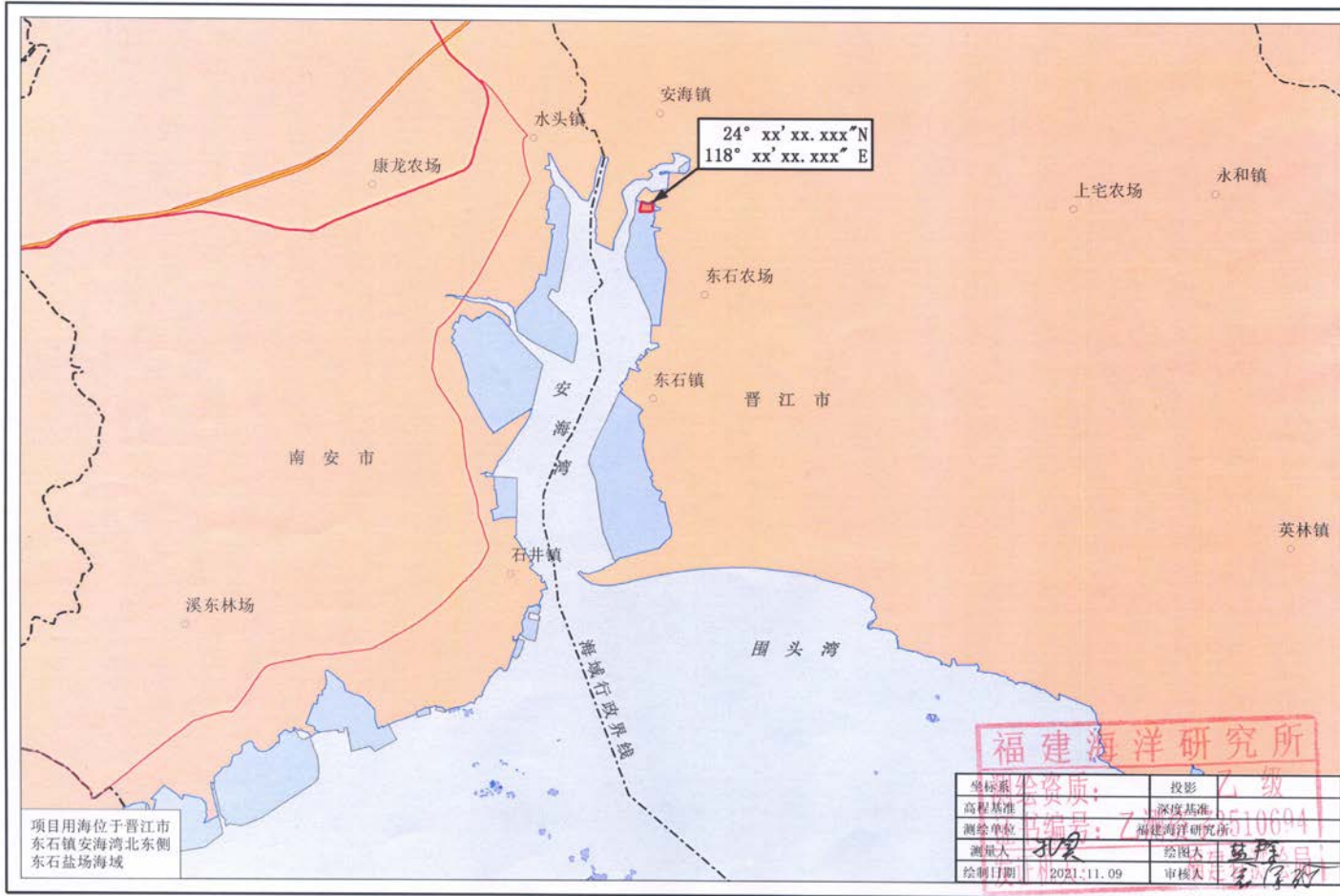


图 6.2-1 宗海位置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号区块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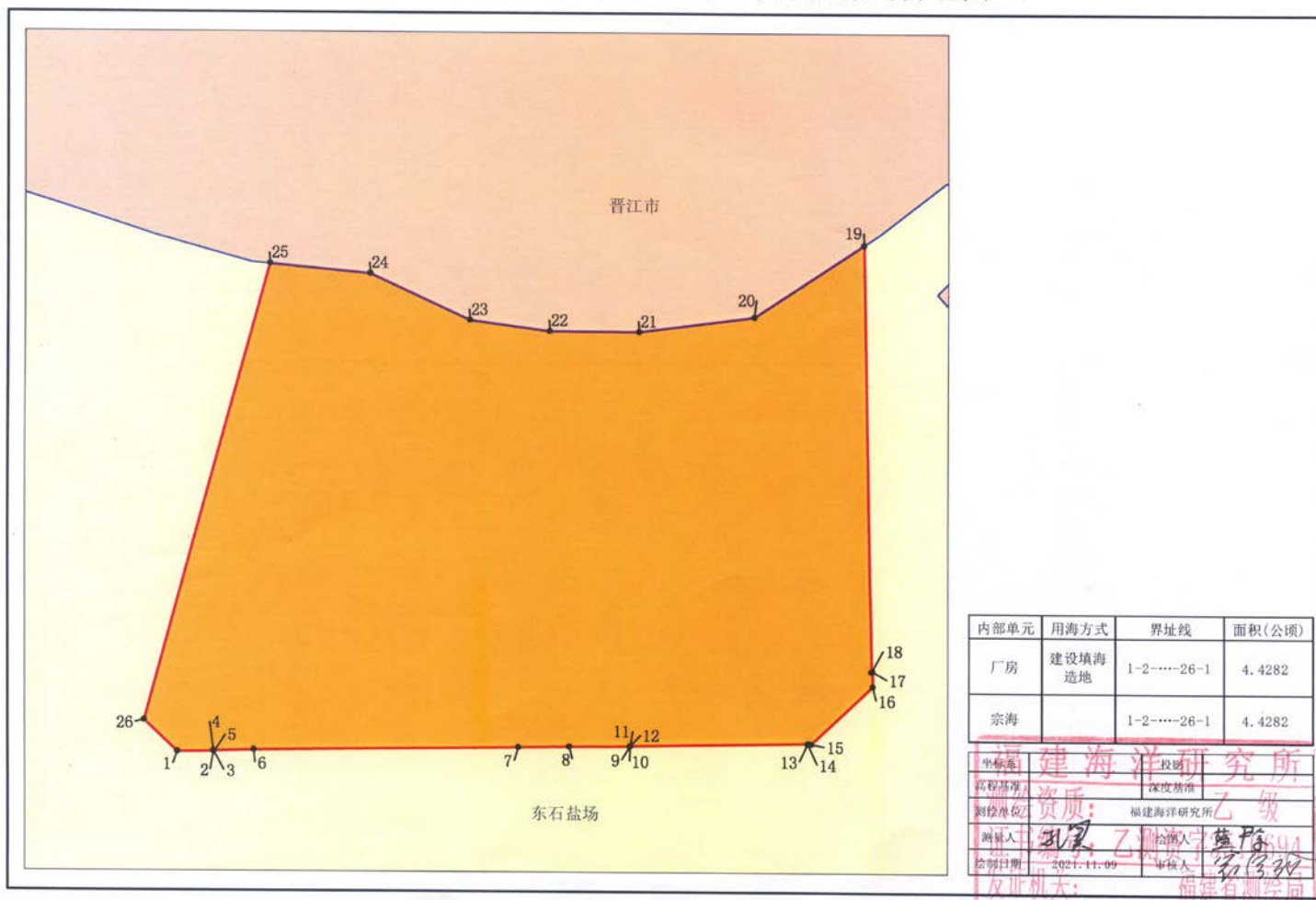


图 6.2-2 宗海界址图

6.3 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符合性

依据《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2017年5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包括：海域利用率、岸线利用率、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投资强度、容积率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6个指标，各指标定义为：

（1）海域利用率

海域利用率=有效利用面积÷填海造地面积×100%。

有效利用面积等于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露天设备场、堆场及操作场等用海面积之和。道路广场、绿地、预留地、景观设施、娱乐设施等不计入有效利用面积。

（2）岸线利用率

指填海形成的新海岸线长度与占用的原海岸线（包括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长度的比值。计算公式：岸线利用率=新海岸线长度÷原海岸线长度。

（3）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的海洋生态空间面积总和占填海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海洋生态空间总面积÷填海面积×100%。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包括项目填海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系、绿地等面积之和。其中，绿地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4）投资强度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单位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为万元/公顷。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填海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工程勘察设计、论证环评及其他评估、填海造地、征海补偿等费用）、土地出让金、基建成本和设施设备费等。对于既用海又用地的建设项目用海或某项目的配套工程用海，应以项目整体计算投资强度。

（5）容积率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填海造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填海造地面积。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海面积（或分摊用海面积）占填海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海域面积÷填海造地面积×100%。

表 6.3.1 本项目主要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指标算值	海域利用效率 (%)	岸线利用率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容积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
控制标准	≥55	≥1.2	10-20	≥1875	≥0.5	≤ 7

本项目为招拍挂项目，落地项目的类型应符合“纺织类”，项目的平面布置的相关控制指标须符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和《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根据上述办法要求，本项目所在海域为二类海域，海域使用类型为“其他工业用海”，其海域利用效率须≥5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例须≤7%，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不得超过 20%，单位面积投资强度须≥2100 万元/公顷，岸线利用率须≥1.2（图 6.3-1）。

附表 2 工业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用海类型	海域利用效率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例 (%)	绿地率 (%)	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船舶工业用海	≥65	1) ≤ 7%; 2) 严禁在填海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 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2) 填海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2900	≥2500	≥2100	≥1800
电力工业用海	≥55	1) ≤ 7%; 2) 严禁在填海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 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2) 填海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20000	≥18000	≥14000	≥10000
化工工业用海	≥65	1) ≤ 7%; 2) 涉及危险品项目有安全特殊要求的可根据规范进行配套; 3) 严禁在填海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 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2) 填海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3900	≥3500	≥3100	≥2800
钢铁工业用海	≥55	1) ≤ 7%; 2) 严禁在填海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 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2) 填海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3600	≥2900	≥2200	≥1800
其他工业用海	≥55	1) ≤ 7%; 2) 严禁在填海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 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2) 填海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2500	≥2100	≥1800	≥1600

图 6.3-1 福建省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办法（试行）工业项目指标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以下简称7号文）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文件精神，本章主要引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结论。

7.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措施

略

7.2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预算与实施计划

略

7.3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用海主要生态问题为：占用滩涂湿地、对鸟类觅食环境造成影响、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等。根据已经报国家备案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在本项目用海范围内没有具体修复项目；且安东园生态建设防护区生态修复措施的责任单位均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由园区统一组织实施。

为此，建议本项目用海的生态修复措施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一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67.93万元。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海位于已废转的东石盐场内侧，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项目规划引进纺织面料后整理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高端功能性面料，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4.4282hm²，根据项目的规划用途及平面布置，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和《海域使用分类》划分，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表 3.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划分，项目属于工业建设，按用地分类属于“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按用海分类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本项目用海期限为 50 年。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利用废转东石盐场作为建设用地，而东石盐场废转已经获省政府批准，晋江市已经落实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且目前已填海完成，并开发使用。项目合理利用转废盐田，对盐田区外水动力及泥沙淤积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海域自然及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可以实现海洋功能的合理利用，有利于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价值，有利于集约节约用海。同时本项目主要规划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链条，需要一定的土地支撑，利用废转盐田回填成陆的土地进行建设，对缓解晋江市城镇建设用地紧张和产业集聚用地不足的矛盾，推进海洋产业聚集，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解决晋江市土地资源瓶颈制约，提高晋江市土地资源保障能力。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规划，项目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8.1.3 项目用海影响结论

项目用海位于废转东石盐场且已填实施填海并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安东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园区开发投入使用多年，园区道路同步配套建设完善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同时，根据排污口的选划，金井镇东部海域将新设立排污口，安东园区内的污水将统一纳入该海域排放，不再排入安海湾，因此，待项目建成后对安海湾的海域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海洋环境影响结论类比分析其影响为：本项目填海4.4282公顷，将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损失量约1.16t，造成安海湾损失的纳潮量约1.33万立方米，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本项目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36.73万元，本项目影响约占园区围填海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的8.77%，即每年31.20万元。即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67.93万元。

8.1.4 项目用海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用海工程规划用于发展面料后整理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链条，包括面料后整理的研发、定型、涂层、印花、植绒、压光、热压、水洗等几十种生产工艺类别。产业园在项目引进中，要严格对引进的企业和技术把关，使之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版》的要求。

8.1.5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8.1.6 项目用海与开发利用协调性结论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有：①废转的东石盐场；②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③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东石盐场已废转，并已就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达成补偿协议，项目用海不影响废转东石盐场原先利益相关者。

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之间界线清晰，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造成影响。但项目改造施工时仍应加强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做好用海用地的衔接。

本项目占用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先规划的用地，原先规划的用途受到影响。建议项目业主与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就该地块的用途签署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8.1.7 项目用海生态修复措施结论

本项目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用海主要生态问题为：占用滩涂湿地、对鸟类觅食环境造成影响、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等。本项目用海的生态修复措施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一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

8.1.8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海区位于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目前，安东园区内已填海完成，绝大部分区块已开发建设，周边配套齐全，园区内有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配套，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排入金井外海；热源依托安东园区内的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工程。区位条件优势明显。

本项目为通过招拍挂出让海域，原本其项目平面布置应等用海业主竞拍后，竞得人根据项目的需求，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详细设计。因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具体规划建设的项目内容已十分明确，整个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也已确定，因此，工可编制单位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纺织类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对项目的平面布置方

案进行了初步的设计。该平面布置方案根据项目产能的需求，布置厂房、企业办公楼、门卫等各类管理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且整个项目的范围还包括了一部分陆域。项目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填海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没有新增用海，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且该项目在已填海区上进行施工，对周边的水文动力环境及冲淤环境均没有影响。项目用海的边界与周边的其他用海活动的边界无缝衔接，且项目建设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仅在施工期间存在施工安排及衔接的问题，在营运期对周边用海活动没有影响。具体的平面布置方案仍待用海业主竞拍成功后再行布置。

项目用海范围是根据《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平面布置范围及周边用海情况确定的，用海面积满足了项目用海的需求。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表 3.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划分，项目属于工业建设，按用地分类属于“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按用海分类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 50 年。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五十年是合理的。

8.1.9 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管理对策结论

（1）建设单位要确实按照批准的用海范围实施工程用海，并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所使用的海域面积进行跟踪和监控，杜绝超范围用海和随意改变用海活动范围的现象。

（2）要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用海范围的跟踪和监控，用海应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不得影响其它用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对海域使用的性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海。用海业主应根据相应获批的用途进行监控，不得擅自改变为其他用途。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港口、修

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五十年。本项目申请填海造地，用海期限五十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8.1.10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促进安东园的建设。项目用海位于废转东石盐场且已经填海完成并开发建设，项目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与利益相关者可协调。从海域使用管理角度，项目用海可行。

8.2 建议

(1)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控制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加强监测、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治理措施，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2) 项目建设范围内要加强绿化工作，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3) 项目占用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先规划的用地，原先规划的用途受到影响。建议晋江市海域储备中心与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就该地块的用途签署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1 资料来源说明

(1) 《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福建海洋研究所，2018年12月。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

2 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勘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海园)2号区块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序号	勘查概况			
1	勘查人员	蓝野 蓝野 孔巢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海洋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1.7.21	勘查地点	东石镇
	勘查内容简述	对周边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对利益相关者开发现状及分界线进行调查		
2	勘查人员	蓝野 蓝野 孔巢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海洋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1.7.21	勘查地点	东石镇
	勘查内容简述	调查项目区布置现状,对项目边界进行指界确认,对项目情况进行走访		
3	勘查人员		勘查责任单位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内容简述			
项目负责人	蓝野	技术负责人	JWKT	

3 附件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晋江科技工业园区的批复（闽政文【2003】91 号）

略

附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洛江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06】125 号）

略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九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规函【2020】44 号）

略

附件 4 福建省盐务局关于晋江市东石镇所属集体盐场裁废转为工业开发区的批复——福建省盐务局文件（闽轻盐【2000】专营 155 号）

略

附件 5 关于报废盐场的土地如何处置等问题的答复——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 111 号）

略

附件 6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国有土地所有权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 55 号）

略

附件 7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42 号）

略

附件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

略

附件 9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略

附件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略

委托书

福建海洋研究所：

为推进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精神，委托贵单位开展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2号区块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请贵所在收到委托函之后尽快开展工作，相关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特此委托！


晋江市海域储备中心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1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

略

附件 13 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补偿安置协议

略